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公佈

暫停買賣之近期發展更新

本公佈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ii)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重組；(i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而作出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及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第3.5條公佈」)；(iv)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佈；及(v)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之近期發展更新(「更新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3.5條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施復牌建議及符合復牌條件的進度

誠如第3.5條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提交復牌建議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i)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前配售協議；(ii)與莊女士訂立莊女士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認購512,698,586股認購股份；(iii)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訂立禹銘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建議認購227,250,000股認購股份及57,500,000股認購股份；(iv)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後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及(v)訂立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以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修訂收購事項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5條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監管部門正審閱該通函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本公司(i)已提交該通函，當中包括(其中包括)禹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情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及(ii)不時回應監管部門對該通函的意見。如更新公佈所述，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另行刊發載有建議重組進度的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無法保證復牌將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建華女士。

清盤人(即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